



聯合國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聯合國
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年度常年報告書

及

截至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補充報告書

大會

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八號(A/1846)

一九五一年
紐約市

聯 合 國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聯 合 國
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年度常年報告書
及

截至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補充報告書



大 會

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八號(A/1846)

一九五一年
紐約市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錄

頁次

聯合國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年度常年報告書

壹. 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第一屆會	3
(a) 養卹基金第一次保險估值	3
(b) 施行細則	3
(c) 體格檢查標準及辦法之通過	3
(d) 委派養卹基金委員會審計官	3
(e) 出席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第一屆會之代表團	3
貳. 基金業務之執行	
(a) 財務報告	4
(b) 會員人數	4
(c) 養卹金之發給	4
(d) 一九五〇年度收支報告	5
(e)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
(f) 投資	5
截至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補充報告書	
壹. 新參加之會員組織	6
貳.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	6
參. 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第二屆會	6
(a) 一般情形	6
(b) 修訂養卹基金條例事	6
(c) 聯合委員會關於解釋條例所作決定之報告	6
(d) 出席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第二屆會之代表團	6
附錄壹. 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8
附錄貳. 施行細則	12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聯合國
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

聯合國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年度常年報告書

壹. 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 第一屆會

一. 一九四六年聯合國大會為聯合國本身的秘書處籌擬職員養卹基金計劃時，曾有各專門機關均可參加該項計劃並分任管理工作之規定。一九五〇年十月，參加養卹基金的會員機關有三，因此設立了聯合基金。聯合管理的機構，就是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也就在那時舉行第一屆會。

二.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委員會在紐約開會。依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委員會由世界衛生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各派代表們組成。這些代表們是由這些組織的管理機關、行政首長、秘書處所選出或委派的。

三. 委員會第一屆會處理許多議程項目，這些項目都是由各會員組織交來的，其中有關於政策的，也有涉及程序事項的。

(a) 養卹基金第一次保險估值

四. 委員會收到了保險會計師關於養卹金第一次保險估值的報告書。

五. 這次保險估值，是依養卹基金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紐約的 Mr. George Buck 和瑞士 Zurich 的 Dr. Hans Wyss 會同辦理的。

六. 保險會計師的報告書說，從估值看來，養卹基金狀況穩固；他們建議繳充養卹基金之款仍應維持原率不變。

七. 因此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向大會及各會員組織提議無庸因為保險會計師的報告書採取行動。

(b) 施行細則

八. 為依照目前組成情形以施行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起見，此次又將以前向大會呈報之暫訂施行細則重加審查。本報告書附錄貳所載施行細則當經通過。茲遵養卹基金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這個施行細則提由大會審議。

(c) 體格檢查標準及辦法之通過

九. 決定是否適合享受殘廢撫卹金及死亡撫卹金之資格，必須實行體格檢查。從過去的經驗看來，四年前通過的暫行體格檢查標準，必須重加審查。於是由委員會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從事修訂這種標準和辦法，該小組委員會委員大半是各會員組織的醫官。

一〇. 修訂的體格檢查標準已由委員會根據這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予以核定。

(d) 委派養卹基金委員會審計官

一一. 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檢討財務處理程序時，鑒於養卹基金條例並無基金審計之規定，乃討論為此目的修訂條例事。委員會請聯合國秘書長轉請聯合國審計委員會稽核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期間之帳目，作為一種過渡辦法。

(e) 出席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 第一屆會之代表團

一二. 出席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委員如下：

主席：Mr. R. T. CRISTOBAL

聯合國代表團

Mr. R. T. Cristobal
Mr. N. I. Klimov
Miss Carol Laise
Mr. Georges Palthey
Miss Elisabeth Scheltema
Mr. Laurence Michelmore
Mr. W. P. Barrett
Mr. Marc Schreiber
Mr. R. M. Trachtenberg
Mr. David Vaughan
M. Georges Rabinovitch
M. François Eyriey

所代表者
大會
大會
大會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參與人
參與人
參與人
參與人

世界衛生組織代表團

Dr. H. van Zile Hyde
Mr. Milton P. Siegel
Miss Bernice Newton
Mr. Frank Gutteridge

管理機關
幹事長
幹事長
參與人

糧食農業組織代表團

Mr. Frank Weisl
Mr. D. Richards
Mr. Irving Posner

糧農組
織養卹
基金委
員會

國際勞工組織代表團

Mr. Charles R. McCord

Mr. R. A. Metall
Mr. J. Lemoine
Mr. A. Zelenka

管理機
關
局 長
局 長
參與人

(b) 會員人數

一四.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與養卹基金之會員人數為五千四百九十人, 此一年度人數計增加一千九百四十九人。增加原因, 大部份為上述三個會員組織加入之故。自一九四七年設立基金以來參與養卹基金之會員總數為六千五百三十六人, 在同期間離職退出之人數為一千零四十六人。

(c) 養卹金之發給

貳. 基金業務之執行

(a) 財務報告

一三. 養卹基金一九五〇年度財務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妥予證明, 茲列為本報告書附件壹。

一五. 依養卹基金條例之規定, 可以發給之養卹金計有下列各種: 養老金、遺孀撫卹金、子女補助金、殘廢撫卹金及離職補助金。茲將一九五〇年內以及自設立基金以來所核發之各種養卹金之次數及金額, 分列兩表如下:

一九五〇年核發之養卹金

詳 目	養老金	遺孀撫卹金	子女補助金	殘廢撫卹金	離職補助金
一九五〇年核發之養卹金次數.....	8	1	2	2	607
一九五〇年核定而為目前所應發給之每年金額...	\$2,021.98	\$828.48	\$600.00	\$2,271.02	
一九五〇年發給之整筆折發養卹金額.....	\$7,961.24				
一九五〇年發給之離職補助金總額.....					\$213,183.36

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〇年核發之養卹金

詳 目	養老金	遺孀撫卹金	子女補助金	殘廢撫卹金	離職補助金
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〇年核發之養卹金次數.....	24	6	6	4	1,046
減去: 一次折發或停止發給之養卹金.....	9	1	2	1	
目前應予發給之養卹金次數.....	15	5	4	3	
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〇年核定而為目前所應發給之每年金額.....	\$3,447.06	\$3,809.48	\$1,200.00	\$4,290.02	
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〇年發給之整筆折發養卹金額.....	\$22,042.47				
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〇年發給之離職補助金總額.....					\$464,237.01

(d) 一九五〇年度收支報告

一六。據財務報告所示數字，一九五〇年度收入超過支出六百十六萬五千五百二十七美元。這個數字包括以後不再發生的收入約一百三十萬美元，就是新會員組織的職員在加入基金以前服務各年所繳款項的累積數。

一七。投資所獲的收益計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七美元。

一八。這年度所發養卹金總數為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六十五美元，其中離職補助金佔二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三美元。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離職補助金祇是退還職員本人所繳的款項。自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以後，所發的離職補助金，則將為職員所獲領取養卹金權利的人壽保險等值金額，這種情形將逐漸增加。

(e)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一九。尚未投資的庫存現金二十一萬四千零八十三元中，包括有標明備付在造具資產負債表之日正在交貨中的有價證券所需款項之用的十三萬七千八百十二美元。因此，尚未投資的現金餘款，實為七萬六千二百零一美元。

二〇。待收之繳款三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二美元，係在年終之時各會員組織所應繳的款項。嗣後各該款項業經全數收齊。

二一。一九五〇年底投資票面價值為一千三百五十七萬九千八百二十六美元。從財務報告A表可知這些投資包括美國聯邦政府證券和公認為上等的公司證券，其中多半是鐵道和公用事業的證券。

二二。待付帳項計十三萬九千三百八十二美元，其中幾乎完全是上文述及現金餘款時業已提過的，就是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待交割的投資付款十三萬七千八百八十二美元。

二三。一九五〇年開始時

養卹基金本金為.....	\$7,920,213
上列數額應加本年度收入	
超過支出之數額.....	6,164,527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養卹基金總額遂為..... \$14,225,122

二四。鑒於一九五〇年新加入養卹基金的會員人數頗多，而他們的詳細狀況還未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彙齊，因此不能提出一個截至該日止的養卹基金資產負債的保險估計報告。

二五。養卹基金的財務資產負債表業經聯合國審計委員會毫無保留地予以證明。

(f) 投資

二六。養卹基金的投資事宜是依照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聯合國秘書長遵循投資委員會所定政策去辦理的。聯合委員會對於養卹基金投資一直遵循穩健政策，表示贊許。目前投資所獲，較養卹基金保險估計標準所假定的利率每年二釐半，略高少許。茲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養卹基金投資情形報告，列為財務報告A表，附錄於後。

二七。投資委員會委員為：Mr. Ivar Rooth, Mr. Jacques Rueff, Mr. L. R. Rounds 三人。

截至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補充報告

一。鑒於上面的報告書的截止日期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大會下屆會議提出這個報告書之時，其間，為期很長，茲將截至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關於進展情形的補充資料補述如次。

壹。新參加之會員組織

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又有兩個專門機關參加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為會員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

日參加基金，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加入基金。

三。這兩個組織加入以後，五個主要的專門機關現在都已加入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為會員組織了。這些組織加入竣事以後，養卹基金的會員人數將近七千人。希望這七千人的紀錄可以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彙齊，以便在那一天所作的保險估值可以包括聯合國和五個主要專門機關。自是以後，每年便可以將養卹基金的保險估計差額表連同財務報告一併提出。

貳。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

四。養卹基金在一九五一年最初五個月期間增加了二百十九萬九千九百七十八美元。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養卹基金總數為一千六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八美元。

五。這五個月期間所發給的養卹金為二十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四美元，如下：

離職補助金(退還職員繳款).....	\$200,130
實際養卹金(養老金、殘廢撫卹金等).....	11,794

截至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發養卹金總數..... \$211,924

叁。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第二屆會

六。一九五一年四月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會，由國際勞工局 Mr. G. A. Johnston 擔任主席。

(a) 一般情形

七。聯合委員會在本屆會中，除辦理其他事項外，並曾：

- (i) 收取並採納養卹基金一九五〇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載於後，列為附件壹)；
- (ii) 收取聯合國審計委員會關於財務報告之報告書；
- (iii) 收取並核定聯合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報告書；
- (iv) 核定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以便向聯合國大會及各會員國組織提出；
- (v) 檢討養卹基金投資情形報告；
- (vi) 檢討體格檢查標準，並通過修訂事項；
- (vii) 檢討施行細則，並通過修訂事項；
- (viii) 制定處理養卹基金事務所採用之財務程序及通常具報辦法；
- (ix) 選舉聯合委員會書記及副書記，並就委派聯合委員會醫藥顧問事提出建議；

(b) 修訂養卹基金條例事

八。各會員組織養卹基金委員會向聯合委員會提出修訂養卹基金條例的建議多起，其目的如下：

- (i) 闡明條例意義；
- (ii) 修改養卹金比率；
- (iii) 變更養卹基金之行政及財務組織，
- (iv) 修訂條例中關於繳納款項及發給養卹金所用貨幣的條款。

九。聯合委員會詳細審查這一切建議以後獲一結論，認為養卹基金條例不應該時常修訂，必須先行調查詳盡，徵詢保險估計師意見，然後修訂。關於運用養卹基金的行政辦法，還沒有時間型為定式，這尤以最近參加的組織為然。因此，聯合委員會決定不向大會一九五一年度屆會提出任何修訂條例的提案。聯合委員會又決定將這一切的提案發交一個在日內瓦集議和一個在紐約集議的兩個工作小組詳加研究，這兩個工作小組還要設法舉行聯席會議並向聯合委員會第三屆會具報。

一〇。聯合委員會對於各項提案的一般意見以及向兩個工作小組所發的指示均見第二屆會簡要紀錄及該屆會議所通過的若干決議案中。

(c) 聯合委員會關於解釋
條例所作決定之報告

一一。聯合委員會擬向大會報告它緊急從事所作的關於解釋條例的下述決定。養卹基金條例規定已故參與人的遺孀再嫁，即應停止領取遺孀撫卹金。但是養卹基金條例並沒有說已故參與人的遺孀所領的撫卹金是否也應於遺孀再嫁時停發。

一二。聯合委員會決定：子女既然是因為他的父親參與，而取得領受撫卹金之權，所以遺孀再嫁，對於遺孀領受撫卹金之權，毫無影響。

(d) 出席職員養卹基金聯合
委員會第二屆會之代表團

一三。下開六組織代表團曾出席本屆會議：

聯合國	所代表者
Mr. R. T. Grisobal	大會
Miss Carol Laise	大會
Mr. H. C. Andersen	秘書長
Mr. G. Palthey	秘書長
Miss Elisabeth Scheltema	秘書長
Mr. Marc Schreiber	參與人
Mr. R. Trachtenberg	參與人
Mr. D. Vaughan	參與人

世界衛生組織

Dr. A. J. Höjer
Mr. Milton P. Siegel,
Mr. H. C. Grant 及
Miss B. Newton (副
代表)
Mr. F. Gutteridge 及
Mr. C. H. Moore
(副代表)

國際勞工組織

Professor W. Rappard
Mr. G. A. Johnston
Mr. H. Reymond (候補)
Mr. A. Zelenka

大會
幹事長

參與人

大會
局長
參與人
參與人

糧食農業組織

Miss Carol Laise
Mr. Irving Posner 及
Mrs. M. Dillon (Dr.
Finn 之副代表)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Mr. G. Ladreit de
Lacharrière
Mr. R. Harper-Smith
Mr. L. Lind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Mr. C. S. Booth
Mr. W. S. Chaney
Mr. R. J. Moulton

大會
幹事長

大會
幹事長
參與人

大會
秘書長
參與人

附 件 壹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年度財務報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資產

銀行存款.....	\$	214,083
應收繳款.....		369,832
投資所獲利息.....		61,381
投資、照購價計、依溢價及折扣之攤提加調整，如A表所列， (市面價值 \$ 13,454,546)		13,579,826
		<u>14,225,122</u>

負債及基金本金

待付帳目.....		139,382
基金本金：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結存.....	\$7,920,213	
加：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超過支出之金額， 見收支報告表.....	6,165,527	14,084,740
		<u>\$14,225,122</u>

證明無訛

聯合國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書記
(簽名) Bannerman CLARK

核定
聯合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委員
(簽名) Marc SCHREIBER
(簽名) L. MICHELMORE

審計證明書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同人等監督審核完竣。同人等業已取得所需資料及說明。審計結果，同人等認為上開資產負債表以及有關收支報告均屬正確無訛，特此證明。

(簽名) Watson SELLAR (加拿大)
A. CEBALLOS (哥倫比亞)
Otto F. REMKE (丹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年度收支報告

收入

參加組織職員繳款：可享養卹金薪給中百分之七常額.....	\$1,591,398	
由節約儲金移撥.....	759,489	
自願存款俾使以前服務可享養卹金.....	21,660	
自願存款添購額外養卹金.....	2,880	
		\$2,375,427
參加組織繳款：可享養卹金之薪給中百分之十四之常額.....	3,182,795	
補充由節約儲金移撥之職員餘款所付之款.....	546,672	
使職員以前服務可享養卹金所繳之款.....	43,321	
		\$3,772,788
投資所獲收益及其他收益.....		252,577
		6,400,792

支出

所付之養卹金：		
離職補助金.....	\$213,183	
養老金.....	13,308	
殘廢撫卹金.....	4,093	
遺孀撫卹金.....	3,424	
子女補助金及遺孤撫卹金.....	1,257	
		235,265
收入超過支出數.....		\$6,165,527

註：依大會所通過之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所有行政費用悉由聯合國負擔。

A 表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情形

有價證券	原價 ^a \$	有價證券	原價 ^a \$
美利堅合衆國儲蓄公債，已種，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發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一日到期.....	111,015	美利堅合衆國儲蓄公債，已種，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發行，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到期.....	214,276
美利堅合衆國儲蓄公債，已種，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發行，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到期.....	110,550	美利堅合衆國儲蓄公債，已種，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發行，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到期.....	1,523,930
美利堅合衆國儲蓄公債，已種，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發行，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到期.....	92,046	美利堅合衆國儲蓄公債，已種，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發行，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到期.....	105,139

^a 已依溢價及折扣之攤提予以調整。

有價證券	原價 ^a \$	有價證券	原價 ^b \$
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可換債券，利率二又四分之三釐，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	209,060	折俄鐵道公司一九五〇年第四次設備信託債券，保息二又二分之一釐，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	98,168
美利堅合衆國儲蓄公債，已種，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發行，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到期.....	102,533	大西煉製公司債券，利率二又八分之五釐，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五日到期.....	161,165
美利堅合衆國儲蓄公債，已種，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發行，一九六二年四月一日到期.....	101,894	Monongahela鐵道公司第一次抵押保息債券，乙種，利率三又四分之一釐，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到期.....	73,194
美利堅合衆國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二年國庫公債，利率二又四分之一釐，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五日到期.....	704,458	美利堅合衆國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七年國庫公債，利率二又二分之一釐，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七年每年六月十五日到期.....	203,833
美利堅合衆國儲蓄公債，已種，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發行，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到期.....	1,006,312	費城 (Philadelphia) 電氣公司第一次及調換抵押債券，利率二又四分之三釐，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日到期.....	254,184
芝加哥市聯合車站公司第一次抵押債券，已種，保息三又八分之一釐，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到期.....	170,816	聯合天然煤氣公司債券，利率二又四分之三釐，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到期.....	153,371
Erie 鐵道公司一九五〇年設備信託債券，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保息二又八分之三釐，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到期.....	72,952	公用電氣公司第一次及調換抵押債券，利率三又四分之一釐，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到期.....	11,644
貴格麥片公司債券，利率二又八分之五釐，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到期.....	59,987	俄亥俄 (Ohio) 電力公司第一次抵押債券，利率三又四分之一釐，一九六八年十月一日到期.....	210,931
Erie 鐵道公司一九五〇年設備信託債券，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保息二又八分之三釐，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五日到期.....	72,886	美利堅合衆國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八年國庫公債，利率二又二分之一釐，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	203,133
大北鐵道一九五〇年設備信託證券，保息二又百分之三釐，一九六五年二月一日到期.....	145,627	美利堅合衆國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九年國庫公債，利率二又二分之一釐，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到期.....	305,440
國民鋼鐵公司第一次證券抵押，利率三釐，一九六五年四月一日到期.....	124,451	美利堅合衆國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〇年國庫公債，利率二又二分之一釐，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五日到期.....	305,240
折 (Chesapeake) 俄 (Ohio) 鐵道公司一九五〇年第四次設備信託債券，保息二又二分之一釐，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五日到期.....	125,682	克利夫蘭 (Cleveland) 電燈公司第一次抵押債券，利率三釐，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到期.....	146,426
忒克薩斯 (Texas) 公司債券，利率三釐，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五日到期.....	125,682	波士頓 (Boston) 愛迪生公司第一次抵押債券，甲種，利率二又四分之三釐，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一日到期.....	120,883
南加利佛尼亞州愛迪生有限公司第一次及調換抵押債券，利率三釐，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到期.....	239,406	底特律 (Detroit) 愛迪生公司普通及調換抵押債券，辛種，利率三釐，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一日到期.....	139,600

有價證券	原價 ^a \$	有價證券	原價 ^a \$
美利堅合衆國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一年國庫債券, 利率二又二分之一釐,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五日期.....	311,145	北方各州電力公司第一次抵押債券, 利率二又四分之三釐, 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到期.....	243,287
紐澤西(New Jersey)標準石油公司債券, 利率二又八分之三釐,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五日期.....	241,822	布法羅(Buffalo)奈阿加拉(Niagara)電氣公司第一次抵押債券, 利率二又四分之三釐,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一日到期.....	250,674
紐約聯合愛迪生公司第一次及調換抵押債券, 丙種, 利率二又四分之三釐, 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到期.....	210,682	聯合太平鐵道公司債券, 利率二又二分之一釐, 一九七六年二月一日到期.....	255,949
美利堅合衆國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二年國庫債券, 利率二又二分之一釐,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期.....	406,057	美孚石油公司債券, 利率二又二分之一釐,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到期.....	245,659
美利堅合衆國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二年國庫債券, 利率二又二分之一釐,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期.....	355,634	Tampa 電氣公司第一次抵押債券, 利率二又八分之五釐, 一九七六年八月一日到期.....	246,563
太平煤氣電力公司第一次及調換抵押債券, 第一種, 利率三釐, 一九七四年六月一日到期.....	258,940	國民愛迪生公司第一次抵押債券, L種, 利率三釐, 一九七七年二月一日到期.....	105,538
辛辛那提(Cincinnati)聯合車站公司第一次抵押保息債券, 丙種, 利率二又四分之三釐,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到期.....	239,095	太平電話電報公司債券, 利率三又四分之一釐, 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到期.....	138,623
加拿大政府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七四年公債, 利率二又四分三釐, 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到期.....	526,437	國民愛迪生公司第一次抵押債券, N種, 利率三釐, 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到期.....	157,639
堪薩斯城(Kansas City)鐵道公司第一次抵押債券, 利率二又四分之三釐,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到期.....	51,540	伊里諾(Illinois)貝爾(Bell)電話公司第一次抵押債券, B種, 利率三釐, 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到期.....	137,839
維爾京尼亞(Virginia)電力公司第一次及調換抵押債券, 戊種, 利率二又四分之三釐, 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到期.....	126,594	Duke 電力公司第一次及調換抵押債券, 利率二又八分之七釐, 一九七九年二月一日到期.....	145,077
用戶電力公司第一次抵押債券, 利率二又八分之七釐, 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到期.....	229,124	德拉瓦(Delaware)電力電燈公司第一次及證券抵押信託債券, 利率二又八分之七釐,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到期.....	259,216
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債券, 利率二又四分之三釐, 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到期.....	94,694	公用電力煤氣公司第一次及調換抵押債券, 利率二又四分之三釐, 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到期.....	233,609
辛辛那提煤氣電力公司第一次抵押債券, 利率二又四分之三釐, 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到期.....	147,992	大西洋城電氣公司第一次抵押債券, A種, 利率二又八分之七釐,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一日到期.....	255,610
			<hr/> \$13,579,826

附件貳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施行細則

(一九五一年四月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定義

一.一. 本細則:

(甲)稱“參加機關”，謂聯合國及憲章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各專門機關之已依基金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加入本基金者；

(乙)稱“聯合委員會”，謂聯合國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

(丙)稱“委員會”，謂參加機關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丁)稱“基金條例”謂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

(戊)稱“基金”，謂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己)稱“主管當局”，謂參加機關之行政首長，或其正式指定負責辦理本細則事宜之人；

(庚)稱“體格標準”，謂聯合委員會通過採用之體格標準。

第二條

參與人之加入

二.一. 各參加機關每次任用有權加入本基金之職員時，應由主管當局通知各該機關委員會書記。

二.二. 參與人應於加入本基金時填具加入申請書(UN/P/133a)一式兩份，載明依基金條例第七條(三)(戊)項所指定之受益人姓名。

二.三. 參與人填具前項加入申請書，應提出本人年齡之證件，如為已婚之男職員，並應提出結婚證書，妻之年齡證件，以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年齡證件，女職員如有未滿十八歲之受扶養子女時，亦應提出子女年齡證件。上開事項如有任何變更(結婚、喪妻、離婚、再婚、子女出生、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死亡)亦應由參與人照樣具報。

二.四. (甲)加入申請書一份應由參加機關存卷備查，另一份應加蓋鈐印退還參與人。

(乙)參與人“資歷服務紀錄表”應由參加機關主管當局，或由各該機關委員會書記，根據下開各件所載事項，負責彙填之：

(子)加入申請書

(丑)加入人之“人事”卷宗

(寅)薪酬紀錄

(卯)節約儲金紀錄

(丙)“資歷服務紀錄表”填竣，應即送交聯合委員會書記。

(丁)每月期間所有資格符合手續完備之新近加入人姓名及其現支薪額，應造具清冊於月杪送交聯合委員會書記。

(戊)婚姻及家庭狀況如有變更，應由各參加機關向聯合委員會書記報告之。報告方式得由各機關自行決定。提出報告至遲須於本細則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每年提出可享卹養薪給表之日為之。

二.五. 參與人遵照上開細則規定所為之呈報是否正確，由各該參與人自行負責。本基金及其所屬機關有信賴參與人所填報者之權。本基金對於因信賴參與人填報正確而採取或核准採取之任何行動，不負責任。

二.六. 各參加機關之主管當局應證明參與人所填報者確與各該主管當局所有紀錄或與向各該主管當局所提出之紀錄相符。

第三條

體格檢驗

三.一. (甲)聯合委員會所核定之體格標準，應由各參加機關之醫官一律同樣採用之。

(乙)參加機關職員之體格檢驗應由各該機關所指定之醫官行之。如職員駐在地點為其服務機關醫官所不能及，則其體格檢驗得由醫官所認可之醫師行之。遇此情形，醫師之體格檢驗報告書，應先送經各該機關醫官審查，然後採取行動。

(丙)醫官應視“合辦職員養卹基金體格檢驗”一表所需資料而作必要之體格檢驗。職員加入本基金以前所作任職體格檢驗之報告書，由醫官酌量情形，得移作養卹基金之用。

(丁)醫官應參酌其就每一職員個人所作之全部醫務評判，適用聯合委員會所定體格標準。

三.二. (甲)參與人應由醫官分別列入下開三級之一：

第一級 並無任何顯著之身心缺陷，足以引起死亡或長期殘廢之重大危險者。

第二級 具有一種可以矯正之缺陷，足以引起死亡或長期殘廢之重大危險者。

第三級 具有一種不可矯正之缺陷，足以引起死亡或長期殘廢之重大危險者。

(乙)醫官應於依下開第三項之規定向委員會提具報告書以前，將其所得結論通知列入第二級及第三級之參與人。

(丙)列入第二級或第三級之參與人，得以書面授權醫官將所有必要資料供給委員會，俾委員會獲悉所以列入該級之理由，據以覆查該案。

三.三. 醫官應就每次體格檢驗向其所屬機關之委員會提具報告書。委員會應據此項體格檢驗報告書宣布該參與人是否立可享受基金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利益。委員會所作決定，應予紀錄在案並立即送達聯合委員會書記，聯合委員會書記應於決定後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參與人。

三.四. 經委員會核定列入體格標準第一級之參與人，應予宣布立可享受基金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利益。經委員會核定列入體格標準第二級或第三級之參與人，應予宣布在未服務繳款滿五年前不得享受基金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利益。

三.五. 經委員會列入第二級之參與人，於其缺陷妥予矯正後，得重予審議另行列級事宜。醫官作初步報告時，應將已向申請人建議舉行覆驗之時間，通知委員會。覆驗後，醫官應向委員會提具報告書。

三.六. 參與人拒絕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舉行體格檢驗者，應予宣布在未服務繳款滿五年前不得享受基金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利益。

三.七. 遇有基金條例第十二條(丙)項所稱已領殘廢撫卹金之參與人復職，委員會於適用基金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時，應接受該參與人第一次加入本基金時舉行體格檢驗所獲之結論。

三.八. 參與人經通知業由委員會決定宣布該參與人在未服務繳款滿五年前不得享受基金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利益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請求委員會重行審議該案。如遇此種情事，應即設立體格檢驗委員會，由下開人員組成之：

(子)由該參與人選定之醫師一人；

(丑)該組織之醫官或由該醫官指定之醫師一人；

(寅)由上開兩人所選定，而非參加組織醫官之合格醫師一人。

委員會審查體格檢驗委員會報告書後所作之決定為終局決定。

委員會倘於收到體格檢驗委員會報告書後撤銷委員會原有決定，則有關參加組織應擔負體格檢驗費及附帶費用。但如維持原有決定，則參與人應擔負本人所選醫師之體格檢驗費及附帶費用，以及體格檢驗委員會第三醫師體格檢驗費及附帶費用等之半數。至於參與人所不擔負之費用部份，應由有關參加組織支付之。

體格檢驗委員會報告書一份應附同委員會所作決定一併送達醫藥顧問。委員會所作決定並應送達聯合委員會書記。

三.九. (甲)聯合委員會應聘請醫藥顧問一人，協助執行基金條例及本細則。

(乙)為求劃一實施體格檢驗標準起見，聯合委員會之醫藥顧問與各參加機關之醫官應保持繼續而經常之聯繫。醫藥顧問得請各參加機關之醫官就其實施核定體格檢驗標準之方式，提出報告。

(丙)關於殘廢情事，各參加機關之醫官應將所有必需之醫藥資料供給醫藥顧問。

(丁)醫藥顧問經聯合委員會之請，應將實施體格檢驗標準之方式，向聯合委員會具報。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織

四.一. 各參加機關應依基金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立一委員會。

四.二. 主管當局應經委員會之推薦任命一人為委員會書記。

四.三. 委員會應舉行常會，其日期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四.四. 委員會應於主席認為必要時，或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書面請求時，或經主管當局之請時，或經聯合委員會之請時，召開特別會議。如經聯合委員會之請舉行特別會議，聯合委員會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出席參加。

四.五.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有權出席委員之過半數，但以基金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三種委員均各有人出席為限。

四.六. 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四.七. 各委員會得設立一常設委員會，於休會期間處理會務。委員會之三種委員，均應有人參加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所採取之一切行動，均應向委員會下屆會議具報。

四.八. 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書記擬製並由委員會核定之。此種紀錄應以一份送達聯合委員會書記。委員會所有紀錄及一切往來文件等均應保守機密，由委員會書記保管之。

四.九. 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應由各委員會分送全體參與人。

四.十. 各委員會自行制定辦事程序，但以不違反基金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為限。

第五條

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之組織

五.一. 聯合委員會應依基金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之。各委員會之書記，應將依基金條例第二十二條所指派之出席聯合委員會人員姓名通知聯合委員會書記。

五.二. 聯合委員會應召開常年屆會，開會時間地點由聯合委員會或其常設委員會決定之。

五.三. 聯合委員會應於每年經常屆會第一次會議時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主席及副主席應主持聯合委員會會議，至繼任人選出之日為止。

五.四. 主席認為必要時，或經聯合委員會委員六人以上以書面請求時，得召集特別會議。此項請求應附同召集特別會議之理由說明書送交聯合委員會書記轉達聯合委員會主席。

五.五. 會議由主席以書面召集之。議程草案，應附同必要文件，於經常屆會期前至少一個月，或於特別會議期前至少十四日，分別送達聯合委員會各委員以及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書記。

五.六. 聯合委員會各委員所提項目，應列入議程。其他增列項目，得於會議期間，經聯合委員會之決議，列入議程。

五.七. 聯合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有權出席委員之過半數，但下開三組每組至少須有委員二人出席。

(甲)參加組織大會或其相當權力機關之代表人等；

(乙)參加組織主管當局之代表人等；

(丙)參與人之代表人等。

五.八. 聯合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五.九. 聯合委員會及其常設委員會所有各次會議均應製作紀錄。此項紀錄應迅即分送聯合委員會各委員以及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書記。

五.十. 常設委員會由聯合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其法定人數為委員五人，但其中須有代表聯合國之委員三人及代表聯合國以外其他參加組織之委員一人出席，且上開第七項所列三組每組均須各有代表一人出席。

五.十一. 常設委員會應代表聯合委員會行使所有賦予聯合委員會之權力，但關於基金條例第三十七條所載修訂基金條例之權力以及修訂本細則之權力，不在此限；又如此項權力，係依基金條例第二十四條及本細則之規定委交各委員會者，亦不在此限。

五.十二. 聯合委員會自行制定辦法程序，但以不違反基金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為限。

五.十三. 聯合委員會書記應製發定期報告，將情形隨時通知各委員會書記。

五.十四. 參與人與聯合委員會書記間之往來文件，例應經由委員會書記轉遞。但遇特殊情形，參與人得逕向聯合委員會書記行文；聯合委員會書記，如有必要，應通知委員會書記。

第六條

參與人繳款

六.一. 基金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之經常繳款由各參加組織自俸薪中代扣。

六.二. 基金條例第三條所稱欲將不得享受養卹權利之服務期間視作繳款服務期間須向本基金所繳之款應以下開方式繳交：

(甲)一次整筆繳交，作為擬購取之繳款服務全部期間之確定款額；或

(乙)分次繳交足以購取至少為期一個月繳款服務之款額。

(丙)此項繳款應加繳複利年息二釐半。

六.三. 上開第二項(甲)(乙)兩款所規定之繳款應於參與人依照基金條例及本細則辦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開始繳交，並應於相當於參與人所能比照繳款服務待遇之期間繳清。

六.四. 基金條例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參與人存款或繳款，應以下開方式繳交：

(甲)一次整筆繳交或數次以百圓倍數之整筆金額繳交；及(或)

(乙)增加繳款比率，此項比率在次一曆年開始以前不得變動，又此後每一曆年內變動次數亦不得超過一次。

六.五. 基金條例第十二條(甲)(一)項所稱前曾領受整筆離職補助金之參與人，於復職後退還此項補助金之期間，不得超過該參與人以前繳款服務之期間。

第七條

基金條例第十八條之實施

七.一. 參與人依基金條例第十八條及本細則第六條所繳交之自願存款，應記入各該參與人帳戶。此項存款每年複利二釐半。

七.二. 決定此項自願存款之最高數額時，最後平均薪給，應於申請之日，依當日所支薪額連同參與人依據職員服務條例及細則所應有之等內加薪合併計算之。

七.三. 自願存款之最高數額，應顧及參與人申請日之家庭狀況決定之。

七.四. 基金條例第十八條(乙)項所稱“正常養卹金”，應視為包括養老金，殘廢撫卹金，遺孀及遺孤撫卹金，離職補助金，以及基金條例第七條(戊)項所稱死亡撫卹金。

七.五. 如遇參與人離職而其正常養卹金一次整筆領取時，或遇有基金條例第七條(戊)項所稱死

亡情事時，額外養卹金應為養卹金核准發給時參與人帳戶所存之額另加複利。

七.六. 如有關於基金條例第十八條所稱自願存款之問題發生時，委員會書記應徵詢聯合委員會書記意見。

七.七. 依基金條例第十條所作申請之核准權屬於聯合委員會及其常設委員會。

第八條

養卹金

八.一. 依基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乙)項之規定，聯合委員會將有關基金條例所訂除殘廢撫卹金外其他養卹金核發事宜之裁決權，委付各委員會。

八.二. 如有人合格享受某種養卹金時，有關組織之委員會書記應通知聯合委員會書記，以便核准發給該項養卹金。

八.三. 聯合委員會書記應保證養卹金額在核准發給前確經代表聯合委員會或某一委員會加以查對及覆核。

八.四. 辦理核發離職補助金手續時，參加組織之主管當局應以離職通知書之格式一種，將繳款服務截止之日期，通知委員會書記。

八.五. 本基金之參與人脫離參加組織，其應領之離職補助金須在依上開第四項所通知之繳款服務截止日期以後，始得發給。

八.六. 辦理核發殘廢撫卹金手續時，參加組織之主管當局應於參與人似可合格享受此項撫卹金時，檢附醫藥證件以及其他必要資料，通知委員會書記。聯合委員會得要求另行舉行體格檢驗，此項檢驗之費用應視為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所稱行政經費之一項。聯合委員會書記應將開始發給殘廢撫卹金之日期通知委員會書記。

八.七. 繳款服務年限之零數，以及計算壽險等值之年齡零數，應依下列方法計算：

(甲)每一個月應認為等於一年之十二分之一；

(乙)十五日以上應作一個月計，短於十五日之期間不計。

八.八. 除一次整筆發給者外，每一曆月之養卹金應於該月始日預先發給。如經參與人請求，亦可於每三個月或每半年屆滿時發給一次，但不得加計利息。積存於本基金之一切待發未發養卹金均不得計算利息。

八.九. 養卹金之發給，例應逕由收款人親收，或循通常銀行手續爲之。所發貨幣，應爲原來訂定參與人可享養卹權之薪酬所支貨幣，但如經聯合委員會許可，亦得爲收款人所指定之其他貨幣。

八.十. 發給養卹金之日收款人確係生存，應以規定格式證明之。參與人之遺孀於領受撫卹金時，應依規定格式聲明並未再嫁。

第九條

一般財務程序

九.一. 本基金應以普通曆年爲會計年度。

九.二. 本基金之每一參與人應由參加組織分別各立個人帳戶，記載每次發薪時由各該參與人薪給所扣存之金額。通常由薪俸部門所備之各職員個人薪給帳，應合此項用途。

九.三. 各參加組織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向本基金造送凡在該年度任何期間曾充參與人之職員姓名表，載明該年度各人所得可享養卹金權之薪酬總數及自該項薪酬所扣存之金額總數。

九.四. (甲)各參加組織應於每月屆滿後十四日內，造送報表載明：

(子)自該月參加人所支薪俸中所扣存之繳款總數；

(丑)應由參加組織繳交與參與人繳款相當之金額總數。

(乙)參加組織應照上開(子)(丑)兩款所稱金額之和開具支票，隨同此項報表送達本基金。

九.五. 除上開第九條第四項(甲)款所規定之報表外，各參加組織應造送該年度自參與人扣存繳款總數與依上開第九條第四項(乙)款繳解本基金各支票金額總數之年終調節報告。該項調節報告，如載明有該年度尚須補繳之金額，應照數開具支票，隨同調節報告附送。

九.六. 薪俸數額之變動，應由參加組織向聯合委員會書記報告之。其方式，得逐月彙送參加組織辦理薪俸變更所用之任何表格，或逐月編表開列薪俸變更情形，或在上開第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每年職員可享養卹權之薪給表中每人姓名旁註明薪俸變更數字，均可。

第十條

一般規定

十.一.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表格，應由聯合委員會核定，聯合委員會得隨時修訂之。此種表格，應於索取時由各委員會書記向參與人或收款人供給之。

十.二. 關於基金條例及本細則之解釋及實施所有一切問題，應提交聯合委員會決定之。

十.三. 本細則非經修訂提案業於一個月前通知聯合委員會全體委員以及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書記，或修正案經聯合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時，不得由聯合委員會修訂之。

十.四. 依基金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委員會書記應將本細則及其任何修正案各一份分別送達聯合國大會以及各參加組織之相當機關。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I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ā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P.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I..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i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

OR/GA 6th Session Suppl. No.8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15 cents (U.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1-91887-December 1951-300